

學年度第 學期

國立臺灣大學生化科學研究所

## 研究生更換論文指導教授—新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

學生\_\_\_\_\_，原論文指導教授為\_\_\_\_\_教授，  
因\_\_\_\_\_，擬改請\_\_\_\_\_  
教授擔任學生之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並遵守校方及生化科學研究所之相關規定。

學生：\_\_\_\_\_（簽名） 日期：\_\_\_\_\_

學號：\_\_\_\_\_ 年級：博/碩\_\_\_\_\_

原指導教授：\_\_\_\_\_（簽名） 日期：\_\_\_\_\_

-----  
本人經慎重考慮，同意擔任本所碩／博士班學生\_\_\_\_\_（學號：\_\_\_\_\_）之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自即日起至該生畢業為止。如本人因故提出終止指導關係時，將以書面向所方報備，並待該生更換新論文指導教授且經三方簽署同意書後指導關係方正式終止。

新指導教授(一)：\_\_\_\_\_（簽名） 日期：\_\_\_\_\_

新指導教授(二)：\_\_\_\_\_（簽名） 日期：\_\_\_\_\_  
(若無則免)

註一：研究生如欲更換論文指導教授，須依據「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第四條，準備三種書面文件（1.研究生更換論文指導教授—聲明書 2.研究生更換論文教授—協議書 3.更換論文指導教授—新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經原指導教授及新指導教授書面同意後送交所辦公室提經所長核備，若無違反本所相關規定，於十日後自動生效。

註二：研究生未依規定而逕自更換指導教授時，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承認。

# 如有更新請採用最新版本

收件日期：\_\_\_\_\_

# 本文件更新日期：104年09月11日